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會予以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各自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的限制約束（「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一切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文件已予存檔及登記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的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發行不少於900,348,091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9,525,86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4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或使之生效，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該文據。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4. 委任一名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彼等的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